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荣平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

放、使用等事项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格式指引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9 日